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监函〔2016〕2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因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销售的 1176 辆新能源汽车不符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要求，财政部将向公司追回补助资金 20788 万元，同时罚款 6236.4 万元。现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公告称，如按上述告知书拟定的行政处罚，将分别减少恒通客车 2013 年利润总额 15,519.4 万元、2014 年利润总额 11,505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 7,5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年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2）公司对追回的 20788 万元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并明确对各期业绩的影响；（3）对 6236.4 万元罚款的会计处理、依据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公司 2013 年亏损 5636.95 万元，2014 年盈利 1602.63 万元，2015 年亏损 2.7 亿元。请公司明确，本次行政罚款事项是否将导致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若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即*ST 处理）。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2日